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7日，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0日，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文昌西路南侧，主要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免烧砖的生产。2023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句环审[2023]47号）。企业于2025年11月2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183MA7DMBNF07001Z），有效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过程如下：

环评时间：2023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2023年10月18日取得了句容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句环审[2023]47号）；

竣工时间：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2025年11月-12月

验收监测时间：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47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四）验收范围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内容：建筑垃圾处理 45 万吨/年、再生骨料 21.81 万吨/年、免烧砖 3390 万块/年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以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项目变更情况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也未调整厂界，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未变化；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化。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MBR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区破碎、筛分、风选、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上料、负压收集未捕及的粉尘、建筑垃圾卸料和预破碎产生的粉尘、制砖车间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仓卸料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

有组织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风机、破碎机、磁选机、滚筒筛等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灰、废塑料、废包装袋和纸塑等轻物质类委外处置，废布袋、灰渣、废铁、木块类定期外售，废油漆桶等、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和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用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2。

表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183MA7DMBNF07001Z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建设单位未受到环保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3、建议

(1) 加强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处置。
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2) 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2)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形象。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见签到表。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王 山 李 华

王 华 李 华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2026年9月17日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专家	马山	江苏江环检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	15358592872
	王林	南京江环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9607680
	王海军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18952966207
成员	许林	绿丰环境		13914593132
	王强	绿丰环境		15860951867